

政府法治研究丛书

征收征用与公民财产权保护

刘 平 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政府法治研究丛书

征收征用与公民财产权保护

刘 平 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征收征用与公民财产权保护/刘平主编.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2
(政府法治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208 - 11118 - 9

I. ①征… II. ①刘… III. ①个人财产—所有权—研
究—中国 IV. ①D923.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68135 号

责任编辑 秦 堃
封面装帧 王斯佳

· 政府法治研究丛书 ·

征收征用与公民财产权保护

刘 平 主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20.5 插页 2 字数 368,000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208 - 11118 - 9/D · 2187

定价 40.00 元

“政府法治研究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 华

副主任:顾长浩 张忠玉 刘 平 江子浩

成 员:王凤萍 刘建平 朱宏传 李 平 罗长青

马贝艺 董海峰 刘五生 赵卫忠

“政府法治研究丛书”编辑部

主 编:刘 平

副主编:赵卫忠 程 彬

序

关于征收征用与公民财产权保护问题,有一个古老的故事流传甚广。故事讲的是德国皇帝威廉一世在波茨坦建立了一座行宫。有一次他在行宫想登高远眺波茨坦市的全景,视线却被一座磨坊挡住了。皇帝希望磨坊主能将磨坊卖给他,但磨坊主以祖产为由拒绝。皇帝一怒之下派出卫队强行拆了磨坊,磨坊主转身走向法院提起了诉讼。结果法院判决皇帝在原地按原貌重建磨坊,并赔偿磨坊主的经济损失。皇帝只好服从。

这个古老故事能大为流传,究其原因还在于公民希望公权力在面对私人财产时能够保持足够的尊重和节制。在一个法治国家,公权力的自我约束,不仅来自于司法的监督,更多需要通过合理的法律制度设计,使各方利益在制度层面就能得到最公平合理的安排。

就我国来说,土地征收、房屋拆迁屡屡成为城市化进程中社会矛盾的焦点,这与我们正处在社会发展的矛盾凸显期有关,也与征收征用制度的不够完备有直接关系。为此,在《物权法》颁布之后,国务院又于去年出台《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并正在着手修订《农村集体土地征收条例》。旨在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共利益的实现,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不受无谓的侵犯。上海也创造性地在旧区改造中,推出两次征询意见、全过程信息公开等制度。这些都是实务部门针对现实中的问题,进行实实在在的制度规范与创新。与此同时,我很高兴我们法制办的同志能致力于征收征用制度的理论与实务研究。我以为,法律实务工作离不开法学理论的指导,而法学理论的提升也离不开实践工作的检验,因此,政府法制工作者与法学理论工作者之间没有也不应有预设的职业分界,政府法制建设的发展更是需要加强法学理论工作和法律实务工作之间的融合。在法制较为发达的国家,法官、检察官、律师成为著名法学家的事例屡见不鲜。希望上海的政府法制实务界中,也能涌现出这样的人物,则诚为上海法治之幸事。

本书给我三个很深的感触:第一,作者始终坚持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从工作实际出发,在实践中发现问题,同时又以理论为指导,通过对理论的比较和理性的判断,从实践中思考解决问题的途径。第二,作者能直面我国征收征用中存在的问题,不回避现实难题,并提出了一些立法改进的可能性思路。观点新颖而不

偏激,有学术深度而不晦涩,既有前沿探索,更有实证的研究和论证。第三,作者在承担政府法制的日常业务工作之余,能充分利用业余时间进行学术研究,这种勤奋钻研的精神更是值得政府法制工作者们学习和光大。

有感于作者们的勇气与勤勉,有感于作者们的实证与探索精神,欣然命笔作序,希望在政府法制工作战线中能有更多的学术成果问世。

上海市政府法制办主任



2012年8月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公民财产权	(2)
一、概述	(2)
二、公民财产权的宪法保护	(10)
三、公民财产权的行使与限制	(17)
第二节 征收征用制度	(20)
一、概述	(20)
二、征收与征用的关系	(27)
三、我国征收征用制度的体系架构	(32)
第三节 征收征用的法理基础	(36)
一、征收征用的宪法学基础	(36)
二、征收征用的民法学基础	(45)
三、征收征用的行政法学基础	(49)
第二章 征收征用制度的历史演进	(57)
第一节 国外征收征用制度的演变	(57)
一、洛克的自然法学派理论	(57)
二、古典征收理论——以法国、德国为代表	(58)
三、扩张的征收理论——以德国为代表	(60)
四、当代征收理论——以美国为代表	(60)
五、国外征收征用的一般特征	(62)
第二节 国外征收征用的立法	(64)
一、征收征用的法理依据	(64)
二、国外征收征用的立法现状考察	(68)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后征收征用制度的历史演变·····	(74)
一、2004 年《宪法修正案》前的基本脉络·····	(74)
二、从 2004 年《宪法修正案》到《物权法》·····	(81)
三、对我国征收征用现状的基本评估·····	(84)
第三章 公共利益与征收征用 ·····	(89)
第一节 概 论·····	(89)
一、公共利益溯源·····	(89)
二、公共利益的属性·····	(99)
三、公共利益与相关范畴辨析·····	(106)
第二节 公共利益的法律界定·····	(117)
一、公共利益——一个“不确定法律概念”·····	(117)
二、公共利益难以界定的法理辨析·····	(119)
三、对公共利益进行法律界定的必要性·····	(122)
四、公共利益界定的标准选择·····	(124)
第三节 公共利益的实现·····	(129)
一、实现公共利益应遵循的原则·····	(129)
二、公共利益实现的制度理性·····	(132)
三、公共利益的实现机制·····	(143)
第四节 公共利益与征收征用·····	(149)
一、征收征用中的公共利益·····	(149)
二、“旧区改造”与公共利益关系之辨·····	(149)
第四章 土地征收制度 ·····	(154)
第一节 概论·····	(154)
一、土地征收的概念·····	(154)
二、土地征收的性质·····	(155)
三、土地征收的特征·····	(156)
第二节 我国土地征收制度的历史演进·····	(159)
一、计划经济时期(1950—1982)·····	(160)
二、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时期(1983—2004)·····	(163)
三、我国土地征收制度的现状·····	(165)
第三节 其他国家的土地征收制度·····	(169)
一、美国土地征收制度·····	(169)

二、德国土地征收制度	(171)
三、加拿大土地征收制度	(173)
四、日本土地征收制度	(175)
第四节 土地征收的程序	(177)
一、概述	(177)
二、土地征收的前置程序	(180)
三、土地征收的实施程序	(184)
第五节 土地征收的补偿	(188)
一、土地征收补偿的基本原则	(188)
二、土地征收补偿的主体	(190)
三、土地征收补偿的标准	(192)
四、征收补偿的方式	(195)
第五章 房屋征收制度	(199)
第一节 概论	(199)
一、房屋征收的路径——房屋与土地的关系	(199)
二、目前房屋征收的法律权源	(200)
三、房屋征收的原则	(202)
四、房屋征收的目的——公共利益	(205)
五、房屋征收的主体	(209)
第二节 我国房屋征收的历史沿革	(211)
一、从“房屋拆迁”到“房屋征收”	(211)
二、旧城区改造的历史脉络(以上海为例)	(213)
三、旧城区改造的界定——上海实践的心得	(216)
第三节 房屋征收的程序	(218)
一、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218)
二、两项内部保障程序	(222)
三、房屋征收的决定	(223)
四、房屋征收的执行	(224)
第四节 房屋征收的补偿	(226)
一、房屋征收补偿范围	(226)
二、房屋征收补偿标准	(229)
三、房屋征收补偿方式	(235)

四、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与补偿决定	(236)
第六章 行政征用制度	(238)
第一节 概论	(238)
一、新中国成立后立法中“征用”一词的演变	(238)
二、关于征用的界定	(239)
三、行政征用的特征	(241)
第二节 行政征用的内容	(242)
一、自然资源的平时征用	(242)
二、戒严时的紧急征用	(243)
三、突发事件应对时的紧急征用	(244)
四、国防征用	(245)
第三节 行政征用程序	(246)
一、行政征用程序的分类	(246)
二、平时征用的一般程序	(247)
三、紧急征用程序	(248)
第四节 行政征用的补偿	(250)
一、行政征用补偿的特点	(250)
二、行政征用补偿的原则	(251)
三、行政征用补偿的范围	(252)
四、行政征用补偿方式与标准	(254)
五、行政征用补偿的程序	(257)
第五节 管制性征用	(258)
一、管制性征用概述	(259)
二、管制性征用的特征	(260)
三、我国管制性征用的类型	(261)
四、对建立我国管制性征用制度的思考与建议	(263)
第七章 征收征用的救济	(267)
第一节 概论	(267)
一、征收征用救济的含义	(267)
二、征收征用救济的法理基础	(270)
三、征收征用救济的价值目标	(271)

第二节 国外征收救济制度	(272)
一、美国征收救济制度	(272)
二、德国征收救济制度	(274)
三、日本征收救济制度	(275)
四、新加坡征收救济制度	(277)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后征收征用救济制度的沿革	(277)
一、征收救济制度的沿革	(278)
二、征用救济制度的沿革	(285)
第四节 我国现行征收征用救济制度	(288)
一、对土地征收的救济	(288)
二、对房屋征收行为的救济	(293)
三、对行政征用行为的救济	(303)
参考文献	(305)
后记	(315)

第一章 总 论

征收征用,泛指一个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并基于主权理念强制实施的损害私人财产性利益和人身利益的一切合法的公权力行为。这是一个伴随着国家产生而形成的古老制度。在当下中国,这一古老制度却在不经意间成为社会和舆论广泛关注的敏感话题。究其原因,存在两个推动力:一个是我国基于加快城市化进程、基本民生设施的建设和公共产品提供而不断提出对公共利益的增量需求;另一个是基于个人财产不断丰富、个人权利观念和财产权意识开始觉醒而产生的对公民财产权保护需求的高涨。而这两个往相反方向不断扩张的力量,在征收征用制度中表现出日益紧张的关系,也给征收征用这一古老的制度抹上了浓烈的时代色彩。2007年4月《物权法》颁布后第一个有全国影响的房屋强制征收诉讼案,即被称为“史上最牛钉子户”的事件,是这一现象的标志性事件。这一事件向理论和实务部门提出了许多深层次问题,诸如:旧区改造是否属于公共利益?是否该纳入征收范畴?即便属于公共利益的旧区改造,能否含有商业性动迁?公共利益的征收应该守住哪些不可逾越的底线?等等。这也是促使笔者关注这一领域的理论和实践,并最终形成本书的动因。

对征收征用制度的研究,存在两个路径:一是从公共利益入手,以公共利益的实现为主线,分析征收征用过程中相关理念、制度、规则、程序及其相互关系;一是从公民财产权保护入手,以征收征用过程中公民财产权的限制和保护博弈为主线进行研究。但笔者研究发现,其实这只是技术路径的区别,正常理性的研究一定会殊途同归,最终都会落脚在如何在征收征用中找到公共利益实现与公民财产权有效保护之间的平衡点,但这也正是研究的难点所在。笔者选择了后一种路径,即以征收征用中公民财产权的限制与保护的博弈为主线,进行相对系统的研究。征收征用是对公民财产权的剥夺和限制,本章将从分析公民财产权入手,通过对其作出界定,研究其作为公民基本权利的宪法保护及行使与限制,寻找公民财产权保护与征收征用之间的制度关联,继而对征收征用制度的基本问题进行系统研究,在对征收征用进行界定、分类、辨析之后,明确本书的研究范围,为本书其他章节所展开的全面研究提供法理基础。

第一节 公民财产权

一、概述

财产,是一个人安身立命的物质基础,对公民财产权的保护不仅涉及每个公民的切身利益,而且还具有人权意义。自然法思想认为财产权是一种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古典自然法学派的代表人物约翰·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年)宣称:“人人都是平等和独立的,因此任何人不得侵害他人的生命、健康、自由或财产。”托马斯·霍布斯(Thomas Hobbes, 1588~1679年)认为,对于暴力的恐惧最深刻地表达了所有欲求中最强烈、最根本的欲求,亦即最初的、自我保全的欲求。上帝植入人心的最初的和最强烈的欲望,并非是对别人的关切,甚至不是对自己子孙后代的关切,而是对自我保全的关切。因此,自我保全的欲求乃是一切政府和道德的唯一根源。人的自我保全的最基本条件是生命不被剥夺。保存生命和维持其生命的存在是人的自然欲望,而理性教导人类什么是维持生存必需而有益的东西,人作为自己生命的主人对一切维持生命的事物享有权利。因此,财产权利是自我保全的自然权利的必然延伸与必然结果,并作为生命权的工具而成为人类自我保全所要求的一切权利的基础。^①

(一) 公民财产权的界定

1. 公民财产的涵义

公民财产,由“公民”和“财产”两个词语构成。

对“财产”一词,《辞海》中这样表述:“金钱、财物及民事权利义务的总和。按所有权,可分为国家财产、集体财产与个人财产或国有财产、公有财产与私有财产。按财产是否具有实物形式,可分为有形财产(如金钱、财物等)与无形财产(如知识产权等)。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可分为积极财产(如知识产权、债权等)与消极财产(如债务等)。财产所有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其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②

“财产”,在英语中用 property 一词表述,是指能够被拥有的一切东西。它既包括动产,比如金钱、汽车,也包括不动产,比如房屋、土地;既包括有形的物质,比如所有看得见的东西,也包括无形的物质,比如专利。概言之,财产是指金

^① 参见徐忠华:《论法律保留原则在保障公民财产权中的应用》,载《汕头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5期。

^② 《辞海》(1999年普及版),上海辞书出版社1999年版,第4065页。

钱、物资等物质财富以及具有金钱价值、并受到法律保护的权利的总称。

作为一个法学概念,“财产”是指一个人对某个东西所拥有的权利,这种权利是指法律所保护的一个利益或者利益的集合体,而不仅仅是指主体拥有对某个东西的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分权。如西方经济学中的“财产”(国内称之为产权)是指一系列权利的总称,而非一般的物质实体。大陆法系的法学中,“财产”也是指一个人对某个东西所拥有的权利总和,而且只有具有金钱价值的权利属于财产,在这种意义上,纯粹的人格权和具有人身性质的家庭权利不属于财产。^①

也有学者认为:“财产,就是物质财富,是在任何社会形态下都存在的、由实用价值构成的物质实体”,“是一个社会或国家在特定时间内所拥有的物质资料及同类要素的总和,包括一切劳动产品,进入生产、生活过程的自然资源及人们掌握的科学技术文化成果和劳动技能等无形财产。”^②虽然财产最初以有形物质为主要表现,但随着时代的发展,无形资产的物质利益价值越来越彰显,最终成为财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例如有经济价值的契约权、企业信誉、专利等。

总而言之,财产是指能被拥有的具有金钱价值的各种物质和权利的总和。

“公民”,是指具有一个国家的国籍、根据该国的法律规范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自然人。公民作为一个法律概念,从其产生来看,是和民主政治紧密相连的。它首先出现于西方,有其特定的历史背景。通常而言,公民是与古希腊的“公民社会”联系在一起的。在古希腊的政治社会中,公民具有两层含义:一是指具有参与和管理政治生活的人应具有的一种资格或身份,譬如性别、年龄、财产、出身等等;二是指与这种身份密切关联的权力(利),如参加公民大会、制定法律、担任官职等等。有的西方学者把古希腊的这种政治形态称作“公民社会”。公民社会的意义在于,人第一次真正从自己的“私人领域”中分离出来,以主体的角色参与到“公共领域”。或者说,因为有了这样多的人的直接参与,一个真正的“公共领域”——政治生活才得以形成。公民的出现意味着一个普通人可以真正成为“公共领域”的主角。

宪政理念中,对公民的内涵从三个方面来解释:一是平等,是抽离了人的智力、财产、出身等具体差别而在政治生活中真正取得了平等地位的人,它意味着公共生活具有共享性;二是自由,包括意志自由和行为自由。意志自由是

^① 参见王夏昊:《私有财产权的人权底蕴——论私有财产权的性质与意义》,载《云南社会科学》2004年第2期。

^② 童之伟:《法权与宪政》,山东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82、450页。

人参与政治生活的先决条件,没有意志自由,人便无法对政治生活进行判断,意志自由也意味着人是按照自己的判断和决断来参与政治生活的,并决定参与的方式以及参与的程度。自由是公民的身份特征,它本身也包含了公民对宪法和法律的自我意识以及自我认同。公民的自律与公民的自由身份是一致的;三是自主,公民是政治生活中的主角,宪政下的政治生活是由公民发动的,通过公民的活动,国家和政府才能运转起来。公民首先是统治者,然后才成为被统治者。

公民财产,是一个法律意义上的概念,是指公民所拥有的受本国法律保护的具有金钱价值的各种权利的总和。我国宪法在公民财产权前往往加上“合法的”进行修饰,公民合法的财产,是指下列财产:(1)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生活资料;(2)依法归个人、家庭所有的生产资料;(3)个体户和私营企业的合法财产;(4)依法归个人所有的股份、股票、债券和其他财产。

2. 公民财产权的定义

公民财产权,是指公民通过劳动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财产并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财产的权利。公民财产权既是公法(主要是宪法)范畴中的一个概念,也是私法(主要是民法)范畴中的一个概念。

在宪法上,公民财产权是与公民人身权相对应的一项权利,属于公民基本权利的范畴,体现了权利主体(公民)的某项资格,该项权利对应的义务主体主要是国家。宪法意义上的财产权是指财产所有人对其财产享有不受国家和其他组织、个人限制、剥夺或侵占的权利。它主要对抗国家权力,强调限制国家权力任意侵犯个人的合法财产权,防止国家权力被滥用于获取或者帮助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公民的合法财产,从而不仅为个人的生存和自由发展提供了必需的物质基础,也为社会秩序的安定创造了经济条件,同时还为社会自治提供了前提条件,从而可以减少个人、组织对国家的依赖。^①也就是说,宪法对公民财产权的确认,初衷主要是为了对抗国家的公权力。

民法学上的公民财产权是公民私权利的一种,它根源于物权,具有可转让性、可分割性等特征,其义务主体是财产权主体以外的其他人。就大陆法系传统民法理论而言,财产权并不是一个基础性的法学概念,物权、债权才是民法中的基础性概念。只是由于经济、社会的发展,财产的种类和范围不断扩大,才出现了广义的财产概念,将有形财产、无形财产以及延伸至能够带来金钱价值的权利都作为财产纳入财产法的范畴。因为有了财产概念的扩大,物权、债权等传统权

^① 参见吴旅燕:《论我国私有财产权的宪法保护——以宪法相关规范之实施为中心的研究》,华东政法大学2010年博士论文,下载自“知网空间”(www.cnki.com.cn)。

利的客体已经无法涵盖所有种类的财产类型,由此,法学界才出现了内涵与外延更广的财产权的概念。

宪法上的公民财产权与民法上的公民财产权之间的联系体现为前者是后者取得的前提和基础。在法学视野中,私法中公民财产权制度和公法中公民财产权制度的结合才能构成一国法律架构下完整意义上的公民财产权制度。

由于财产权客体的复杂性,关于财产权概念的内涵,学术界存在着不同的理解。“从法律的观点来看,财产权隐含着一组权利,这些权利描述一个人对其所拥有的资源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他可以占有、使用、改变、馈赠、转让或阻止他人侵犯其财产范围”。^①可见,公民财产权实质上是公民对财产享有的一系列权利的集合。所谓权利,有学者对其内涵作过解析,权利包含四个方面的意思,即“请求(权)”(claim-right)、“自由”(liberty or privileged)、“权力”(power)和“豁免”(immunity)。^②简单来说,公民财产权,就是公民享有的针对财产的一系列请求权、自由或权力中的一项或数项,并且同时具备排除妨害的豁免权。公民财产权的基本要义可以从积极和消极两个角度分析,从积极的角度来看,公民对某种财产拥有财产权,就享有了由本人或许可他人占有、使用、消费、处分、经营、处理、收益、出售、转让、赠与、抛弃,甚至破坏、浪费该财产的一项或数项请求权、自由或权力。从消极的角度来看,公民财产权意味着不受非法的侵害和破坏、免于非法的征收和征用,因此也是一种消极的防御性权利。公民财产权首要的功能在于保护财产的安全和权利人的合理预期。财产权之所以重要,就在于它能够排除不确定的人(包括国家)的非法侵害,保护人们的财产或者对可能取得的财产的预期。

马克思认为,财产权是指每个公民任意使用和处理自己的财产、自己的收入(即自己的劳动和经营果实)的权利。马克思所理解的财产范围主要是指生产资料,这种财产理论直接影响到苏联以及中国等社会主义国家建设和发展的制度实践。列宁曾在“十月革命”后论断社会主义国家拒绝一切“私”的东西。但是从某种程度上讲,马克思的理论在法理上是承认“私有财产权”存在的合法性的,尽管他主张生产资料的公共占有制度,但并不反对私有制,也并不否定个体私有财产权的存在。其实,马克思在论证资本主义时曾认为:“独立的私有财产,即抽象的私有财产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私人,是政治国家的最高构成。政治的‘独立’被

① [美]罗伯特·考特、托马斯·尤斯:《法和经济学》,上海三联出版社1994年版,第125页。

② 参见[美]W. N. 赫菲尔德:《司法推理中应用的基本法律概念》,陈端洪译,载《环球法律评论》2007年第3期、第4期。

说成‘独立的私有财产’和‘拥有这种独立的私有财产的人’。”^①

在新中国成立后制定的宪法中,公民财产权更偏重于公民的生活资料。如1975年《宪法》第9条第2款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劳动收入、储蓄、房屋和各种生活资料的所有权。”1978年《宪法》第9条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生活资料的所有权。”1982年《宪法》第13条第1款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1988年《宪法修正案》承认了私营经济的合法地位,而私营经济是典型的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经济形态,显然,这导致了1982年《宪法》第13条中“合法财产”的含义的变迁,与个体经济所拥有的生产资料相比,这时“合法财产”中包含的生产资料的内容在质和量上都大大增加。2004年《宪法修正案》取消了对私有财产的列举,只是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兆国在向全国人大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中指出:“这样的修改,……进一步明确国家对全体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都给予保护,保护范围既包括生活资料,又包括生产资料。”至此,我国宪法中的公民的私有财产的含义从单纯保护生活资料、不保护生产资料转变为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都给予保护。

(二) 国外关于财产权的主要理论

1. 古代罗马法的产权理论

财产权作为一项权利,只能来源于法律,只能由国家以法律的名义赋予。最早形成“产权”(财产权)理论的是罗马法,其他古代文明国家,虽然也经历了“成文法的公开化”过程,但基于“农业文明”、“游牧文明”的局限,终不能像有“海洋文明”、“商业文明”的罗马帝国那样,形成罗马法那样较为体系完善的“产权”理论来。^②罗马法将财产权分为物权和债权两大部分,物权是财产权利的静态规则,债权是财产权利的动态规则。物权又分为自物权和他物权。自物权即指所有权,是一切财产权利的核心和基础,是最完全、最充分的物权,具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四项权能,与绝对性、排他性(独占性)和永续性三个法律特征。他物权是在他人的所有物上设定的权利,主要分为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债权主要有合同之债、侵权之债、无因管理之债和不当得利之债,后两种在罗马法中又被称作“准合同之债”和“准侵权之债”。^③罗马法中的物的范围,不仅指自然人以外的东西,也包括奴隶在内,物不限于有体物,也包括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70—371页。

② 参见纪坡民:《产权与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30—31页。

③ 同上书,第152页。